证券代码：688663　　证券简称：新风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能源集团”）及股东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汶上开元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山东能源集团	74,941,440	38.3908
汶上开元集团	8,877,085	4.5475

二、承诺具体内容

（一）山东能源集团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,山东能源集团承诺：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未来24个月内，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，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。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（二）汶上开元集团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,汶上开元集团承诺：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未来24个月内，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，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

或减持公司股票。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8日